

**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 8 屆-青年學生代表
遴選報名簡章**

壹、前言

為鼓勵本市青年學生參與心理健康促進事務及發表意見，辦理「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」青年學生代表遴選，獲選之代表將參與「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」會議(每年召開 3 次)，以協助策劃、研議及推動本市心理健康、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策略事項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參、任期：聘期 2 年，自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6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肆、遴選對象：

一、遴選資格：**就學於高雄市，且年滿 18 歲(報名期間年滿 18 歲)至未滿 22 歲(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至 96 年 8 月 1 日間出生)之青年學生**，關心心理健康促進議題，並對參與公共事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歷或有興趣者。

二、遴選名額：2 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分為「學校推薦」、「單位推薦」及「自我推薦」。

一、報名表(影印一式四份):學校或單位推薦請用【**學校及單位推薦**】報名表並須**推薦學校或單位核章**，自己報名者請用【**自我推薦**】報名表。報名表之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並親自簽名，未親自簽名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予審查。

二、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報名者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，所送書面報名資料如有任何虛偽不實、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三、佐證資料：如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證明、參與公益相關團體、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、刊物或作品等。
(無則免附)

四、報名資料請按上述順序排列，文件均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並於

左上角裝訂成冊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
陸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於報名截止

日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逾期恕不受理。

柒、受理方式：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 80276/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

132-1 號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-心理健康

促進股（合者約試，恕不退件），請於信封上註明

「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第 8 屆-青年學生代表遴選」。

捌、遴選方式：

一、書審：由衛生局依報名資料內容進行審查。

二、面談：書面資料審查符合則由遴選小組委員進行面試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，錄取名單經本府核定後，公布於本府衛生局官網。

三、遴選標準：

(一)書面資料 30%。

(二)面談 70%（給分標準如下）

項目	說明
自我介紹 20%	自我介紹、優勢、專長…等等
參與動機 20%	為何參加遴選？想帶來甚麼改變？
關注議題 15%	平常最關注的心理健康促進議題是什麼？資訊來源為何？
參與程度 15%	任期內 6 次會議，預估自己能達成多少參與率？